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 (111012100016_A09000000E_1110007617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22/01/21 12:37:05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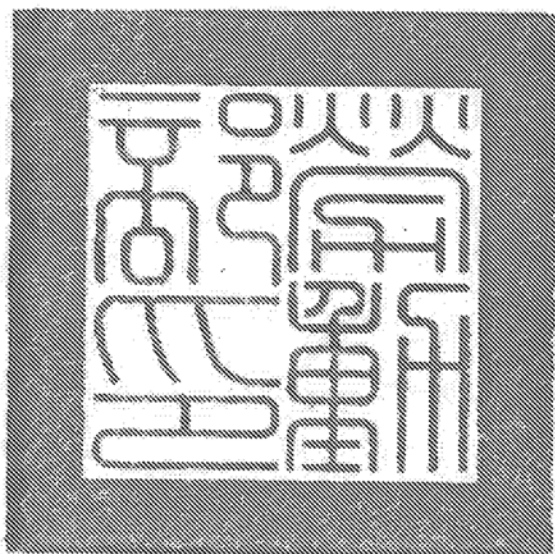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1000077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